

臺南市 100 年度第 1 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點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社會局七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顏副市長純左

紀錄：朱奕瑩

肆：主席致詞（略）

伍：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陸：業務單位報告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

二、有關家庭托育補助，局長向中央提出建議：

（一）、就業家庭托育補助費用提高至 8,000 元。

（二）、如由長輩代為照顧，無償的照顧者也能申請補助。

（三）、地方政府須自籌款，增加地方政府的負擔，已向中央力爭，中央

沒有任何回應。

柒：工作報告（第一區保母系統、第一區保母系統、南瀛區保母系統）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

二、家長只要有 0~6 歲保母的需求，隨時可提出申請，各保母系統的服

務性質都一樣，因中央訂定的計畫名稱（托育費用津貼補助）容易

混淆，建議改為托嬰津貼費用補助。

三、針對偏鄉地區沒有保母的有楠西、南化、北門、龍崎，未超過 10 位保母的地區有東山、玉井、大內、白河、將軍、鹽水、七股，期待偏遠地區能有更多的保母，一方面增加就業機會，更能使托育資源更加健全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針對幼托整合 102 年托兒所(幼兒園)不能附設托嬰中心，托嬰中心何去何從？若原地方另立托嬰中心立案可以嗎？

說明：本所 99 年立案變更附設托嬰中心改幼兒園後，托嬰中心將取消，對家長權益受損，家長希望幼兒直升幼兒園比較放心，請負責的長官給予明確指示實感德便。

決議：兼辦業務之園所，待明年幼教法通過後，會向教育局提出建議，不管現狀如何，社會局會盡量協助取得 2 張立案證書。

案由二併案由三：托嬰的收托年齡與學年制的運作方式有著搭配上的問題，建議托嬰中心可收托至三足歲，並且放寬 0-2 歲的每個月補助款，托嬰中心亦可補助到三歲。

說明：托嬰中心收托年齡為”未滿兩歲之兒童”但因幼兒進入園所就讀的時間不一，如學期中幼兒年齡已達兩歲，卻非學期末之時，幼兒所需中斷學習，而轉至托兒所？或仍可繼續就讀完該學期？因人口急速下降，為促

進生育與生養的問題，園所接到各家長的建議，希望能反應到市政府，補助款能補助到三歲。

決議：教育局採學期制，托育則是以家庭、照顧為需求，未來幼兒園不應有學期制會再與教育局協商辦法，另補助款補助到三歲則不予考慮。

臨時提案：保母費用問題。

說明：保母費用上、下限問題。

決議：保母費用並無訂定上、下限，因應家長的需求及地區性的不同而有所議價空間，應回歸市場機制，會前曾有調查過四都，都無訂定保母費用問題。

玖、下次會議報告

(一)、偏遠地區保母如何建立。

(二)、居家保母、托嬰中心、嬰幼兒收托預估需求數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點 30 分